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发行价格.....	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7
六、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7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0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21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1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三、结论性意见.....	22
第五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4
二、本次发行对象.....	24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6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6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7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27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8
八、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2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专项说明.....	2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专项说明.....	29
十一、结论意见.....	29
第六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0
第七节备查文件目录	31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	6,698.00 万股
本次新增股本	300.00 万股
发行价格	13.4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4,029.00 万元
发行对象	新增 4 名法人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引入了四家做市商，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29 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的开展，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工业废水处理业务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市场拓展等，具体包括：河北唐山市迁安钢铁企业超净排放项目的前期投入，包钢三烧、四烧综合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投入，包钢新体系 500 万吨球团运营项目的设备优化、人员工资，河北钢铁集团 BOT 项目前期筹备支出。未来几年，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工业废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张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开拓，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含量、扩大技术优势、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3.43 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

种因素，并与做市商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在册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认购，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日，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即2016年4月4日前），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故全部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方式，均为新增投资者，共4名，均为做市商，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 310000000092649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8,174.29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 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7,176.31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 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 440301103180610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根据该营业执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1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 620000000001727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根据该营业执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经核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刘斌，直接持有中航泰达 47.48% 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自然人股东刘斌直接持股比例降为 45.44%，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发行前，股东刘斌、陈士华夫妇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5.40% 的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刘斌、陈士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59% 的股权。同时，刘斌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刘斌、陈士华夫妇仍然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共有 13 名在册股东，本次增资涉及新增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7 名，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1	刘斌	31,802,000.00	47.48	28,000,000.00	3,802,000.00
2	陈士华	12,000,000.00	17.92	12,000,000.00	
3	上海镭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8,000.00	10.00	4,465,334.00	2,232,666.00
4	张岳	6,100,000.00	9.11		6,100,000.00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5.97	1,253,334.00	2,746,666.00
6	李瑞	2,200,000.00	3.28		2,200,000.00
7	王新玲	2,000,000.00	2.99		2,000,000.00
8	朱卫民	650,000.00	0.97		650,000.00
	朱聘	650,000.00	0.97		650,000.00
10	逢淑学	500,000.00	0.75		500,000.00
合计		66,600,000.00	99.44	45,718,668.00	20,881,332.00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日为基础统计。

(二)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1	刘斌	31,802,000.00	45.44	28,000,000.00	3,802,000.00
2	陈士华	12,000,000.00	17.15	12,000,000.00	
3	上海镭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98,000.00	9.57	4,465,334.00	2,232,666.00
4	张岳	6,100,000.00	8.72		6,100,000.00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5.72	1,253,334.00	2,746,666.00
6	李瑞	2,200,000.00	3.14		2,200,000.00
7	王新玲	2,000,000.00	2.86		2,000,000.00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72		1,200,000.00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1,000,000.00	1.43		1,0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无限售股数(股)
	公司				
10	朱卫民	650,000.00	0.93		650,000.00
	朱聘	650,000.00	0.93		650,000.00
合计		68,300,000.00	97.61	45,718,668.00	22,581,332.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2,000.00	5.68	3,802,000.00	5.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7,459,332.00	26.06	20,459,332.00	29.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261,332.00	31.74	24,261,332.00	34.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0	59.72	40,000,000.00	57.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5,718,668.00	8.54	5,718,668.00	8.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718,668.00	68.26	45,718,668.00	65.33
总股本		66,980,000.00	100.00	69,980,000.00	100.00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为基础统计。

(二)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均为做市商，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为基础统计。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元）	251,278,898.44	291,568,898.44
净资产（元）	145,312,365.09	185,602,365.09
负债（元）	105,966,533.35	105,966,533.35
总股本（元）	66,980,000.00	69,980,000.00
资产负债率（%）	42.17	36.3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4,029.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致力于工业烟气综合治理领域的环保高科技企业，公司是一家运用国内领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为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建造、专业化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

未来几年，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工业废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张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开拓，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含量、扩大技术优势、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亟需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项目建造、专业化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斌、陈士华夫妇，本次发行后，刘斌、陈士华夫妇直接持股比例由 65.40% 变更为 62.59%，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3,180.20	47.48	3,180.20	45.44
2	陈士华	董事	1,200.00	17.92	1,200.00	17.15
3	陈绍华	董事、财务总监				
4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5	陆得江	董事、运营部中心经理				
6	杨崇学	董事				
7	刚威	董事				
8	彭生	监事会主席				
9	刘国锋	监事				
10	郑萍	监事				
11	唐宁	董事会秘书				
合计			4,380.20	65.40	4,380.20	62.59

注：上表统计的是董监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65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65	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7	20.25	2.65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23	91.79	47.23

注：2015 年度、2014 年度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 1.18 元/股下降至发行后的 1.12 元/股，通过融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2.17 元/股增加到 2.65 元/股，同时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从 69.23% 下降到 47.23%，属正常情况。

第三节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

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 310000000092649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8,174.29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7,176.31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 440301103180610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根据该营业执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1月12日至不约定期限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9日核发的620000000001727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根据该营业执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4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述四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名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经核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表决权回避说明

发行对象4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外部投资者，且根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增投资者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了回购与优先认购权条款，但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废止了该等约定。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应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存在回购、限价发行与优先认购权特别约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公司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缴纳的新增投资合计人民币4,0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3.00万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4,006.00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资本公积3,706.00万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发行数量为 300.00 万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29.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做市商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同股同权同价，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系其实际持有，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

案，“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在册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认购，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即 2016 年 4 月 4 日前），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故全部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了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结果合法有效。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投资者中有 4 名机构投资者。通过查阅核查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认购投资者不是私募，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涉及需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共有股东 13 名，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机构投资者，为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

智投资”）和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镕昌投资”）。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查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提供书面说明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汇智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业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镕昌投资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镕昌投资的书面说明，镕昌投资系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成立的投资机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4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中信建投证券对机构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了认购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13 名（截至批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4 名和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天元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人，全部为企业法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股东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6,116,000	现金	否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430,000	现金	否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715,000	现金	否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029,000	现金	否
	合计	3,000,000	40,290,000	——	——

经天元律师查询股转公司网站信息，以上发行对象均为均有做市资格的证券

公司。

综上，天元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提交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6,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4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和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40,290,000元，其中3,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天元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资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应股票认购合同。根据天元律师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了回购与优先认购权条款，但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废止了该等约定。经天元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应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回购、限价发行与优先认购权特别约定。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天元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在册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认购，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即 2016 年 4 月 4 日前），发行人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故全部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天元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天元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做市商，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项。

2、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名，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机构，为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天元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专项说明

各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系其实际持有，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的上述确认，天元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专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做市商，不涉及持股平台事项。

天元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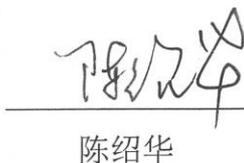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天元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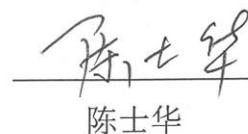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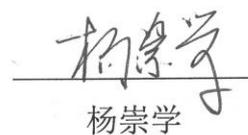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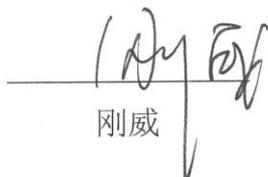

陈绍华


陈士华


陈思成


陆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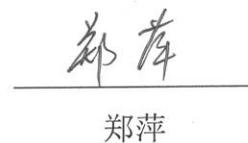

杨崇学


刚威

全体监事签字：


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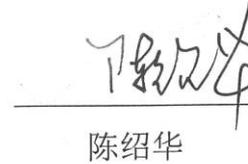

刘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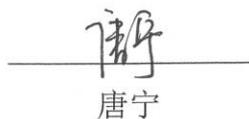

郑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斌


陈思成


陈绍华


唐宁



第七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